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172,773,62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82,479,945 股之 94.68%。

出席董事：鄔承渟

主席：鄔承渟　董事　　紀錄：邱雅筑

議程：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三案：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陳燕慧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2,773,62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2,768,269 權 (含電子投票 51,256 權)	99.99%
反對權數：3,772 權 (含電子投票 3,772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580 權 (含電子投票 1,58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證交法及本公司章程等規定，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2,773,62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2,767,269 權 (含電子投票 50,256 權)	99.99%
反對權數：4,772 權 (含電子投票 4,772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580 權 (含電子投票 1,58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法規修訂，擬同步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以資遵行，詳如【附件六】。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2,773,62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2,768,268 權 (含電子投票 51,255 權)	99.99%
反對權數：3,773 權 (含電子投票 3,773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580 權 (含電子投票 1,58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法規修訂，擬同步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以資遵行，詳如【附件七】。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2,773,62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2,768,269 權 (含電子投票 51,256 權)	99.99%
反對權數：3,773 權 (含電子投票 3,773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579 權 (含電子投票 1,579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11 分整。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559,567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678,480 仟元減少 4%；110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578,511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693,003 仟元減少 17%；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230,746 仟元，較 109 年度稅後淨利 277,797 仟元減少 17%。

一、110 年度營業情形

（一）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
營業收入	2,559,567	2,678,480	-118,913	-4%
營業成本	1,981,056	1,985,477	-4,421	-%
營業毛利	578,511	693,003	-114,492	-17%
營業費用	273,350	301,886	-28,536	-9%
營業淨利	305,161	391,117	-85,95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00	-15,233	9,933	65%
稅前淨利	299,861	375,884	-76,023	-20%
所得稅費用	-69,115	-98,087	28,972	-30%
本期淨利	230,746	277,797	-47,051	-17%
母公司股東	234,794	274,210	-39,416	-14%
少數股權淨損	-4,048	3,587	-7,635	-213%
每股淨利(元)	1.29	1.50	-0.21	-1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52	28.1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5.36	191.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4.73	202.91
	速動比率(%)	125.85	17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1	6.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0	9.02
	純益率(%)	9.17	10.24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1.29	1.50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研發費用投入約為新台幣 47,277 仟元，當年度之研發成果如下：

1. 銅管、銅粉及編織網原材料之分析，使各原材料配比及參數能最佳化，以提升產品性能，增加產品競爭力。
2. 開發管徑(外徑 9.5/10/12)壁厚為 1.0mm 管材，可減少外購降低成本。
3. 開發厚度為 0.35mm 以下，使用 PWS 銅粉印刷做毛細結構超薄熱板，樣品開發已完成，部分規格已投入試產，該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機及平板散熱市場需求使用。
4. 均溫板絲印裝置及均溫板自動生產線實用新型專利申請，已獲得授權。
5. 開發熱導管無中心棒自動穿網生產設備(正製程)，主要應用於有銅網編織網熱管之生產，可大幅提高編織網熱管之生產良率及效能，有效降低人力及成本。
6. 開發熱導管自動功率測試生產設備(單加單散已導入量產)，提升熱管之生產良率及效能，有效降低人力及成本。
7. 開發熱導管後製程一體機生產設備(自動檢測溫差、量測尺寸、厚度)，提升熱管之生產良率及效能，有效降低人力及成本。
8. 開發薄型熱板自動印刷生產設備，提升印刷之生產良率及效能，有效降低人力及成本。
9. 開發薄型熱板中製程一體機生產設備(注液、加壓、真空、二除、焊接、裁剪、成型)，提升薄型熱板之生產良率及效能，有效降低人力及成本。
10. 研發新領域應用熱管及熱板需求，高溫低溫運用、車用、家電、無人機及 VR 設備市場等新應用散熱需求。

本公司不斷地提升研發能力及召募研發專才，未來研發重點在改善和精進現有的熱管產品及薄型熱板產品的製程及設備，以及開發更輕更薄之散熱產品以因應市場之需求。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回顧 110 年市場狀況，遊戲機市場及電競筆電市場需求優於預期。手機熱板應用也放大，隨著雲計算，高速運算（HPC）時代來臨，散熱市場未來增長強勁。

依據本公司累積在熱導散熱元件的表現，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經營體質，今年的營運方針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如下：

（一）111 年度之經營方針：

1.開發散熱導管應用新領域，車用市場、商用及家用電器、無人機市場及 VR 設備、HPC 等市場。

2.持續推廣超薄型熱導管及熱板，推升訂單及產能取得更高的獲利。

3.提升熱導管更高性能，及熱導管新製程改良，持續保持業界領先優勢。

4.跨入非熱導管之新產品研發。

5.開發熱導管及熱板自動化製程，改善製程缺點，提升製程良率，降低製造成本及提升產品品質。

6.持續專注本業之核心經營，深耕優質客戶並積極拓展新客戶，強化顧客忠誠度。

7.持續投入研究發展資源，開發前瞻性的創新服務與產品，以強化核心競爭力。

8.強化公司治理並落實企業文化精神，創造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擴展並深耕全球市場，以多樣化產品及服務供應能力。

2.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創造生產管理效益最大化。

3.領先創新市場趨勢及需求的導熱、散熱相關之技術與產品。

4.透過策略性多元整合方案，擴大經營領域，以提升營運績效。

5.持續進行製程改善目標、簡化產品設計、改良包裝設計，提升自動化生產產能比例，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持續加強新產品創新、研發計劃，加強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公司未來中長期新高技術的可靠來源。

6.持續擴大熱管產能，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7.持續建立快速反應機制，更快的縮短熱管 L/T，持續保持領先優勢。

8.持續投入領先業界之研發技術，以更深度強化核心競爭優勢。

敬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附件二）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陳燕慧會計師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實足以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啓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三）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包含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項下之存貨)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跌價損失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另，針對呆滯存貨採用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依過去經驗及管理當局對未來之預估制定，因涉及主觀判斷及估計，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吳俊源

陳燕慧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9,861	6	273,12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08,68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64,919	9	304,575	9
121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89,325	12	402,791	1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584	-	1,6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21	-	3,810	-
		1,096,910	27	1,094,651	32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二))	44,972	1	81,600	2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744,487	68	2,143,017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6,164	3	95,831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390	-	8,77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257	-	2,5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0,570	1	31,00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10,970	-	25,549	1
		2,933,810	73	2,388,313	68
	資產總計	$ 4,030,720	100	3,482,964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九))	$ 319,000	8	50,00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	-	4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1,387	2	62,18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97	-	8,3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4,485	-	4,4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13,276	3	112,922	4
		530,766	13	237,931	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67,034	2	55,71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	-	4,485	-
		67,034	2	60,195	2
	負債總計	597,800	15	298,126	9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普通股股本	1,824,799	45	1,824,799	52
3200	資本公積	831,220	21	831,220	24
3300	保留盈餘	903,113	22	656,296	19
3400	其他權益	(126,212)	(3)	(127,477)	(4)
	權益總計	3,432,920	85	3,184,838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30,720	100	3,482,96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155,904	100	978,8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七及十二)	895,707	77	802,137	82
	營業毛利	260,197	23	176,754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3	-	6,870	1
6200	管理費用	39,575	3	81,34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40	1	7,076	1
		45,638	4	95,291	10
	營業淨利	214,559	19	81,46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3,272)	-	(20,72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1,872)	-	(1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43,633	3	264,166	27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9,680	1	7,127	1
		48,169	4	250,413	26
	稅前淨利	262,728	23	331,876	3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7,934	3	57,666	6
	本期淨利	234,794	20	274,210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98)	-	6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三))	32,524	3	45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9	-	-	-
		31,005	3	1,1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16)	(1)	19,621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24)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2,823	-	(3,925)	-
		(17,717)	(1)	15,69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288	2	16,80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082**	**22**	**291,017**	**3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9**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8**		**1.4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機構國外營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24,799	831,220	36,139	112,710	232,578	381,427	(160,366)	16,741	(143,625)	2,893,821
本期淨利	-	-	-	-	274,210	274,210	-	-	-	274,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9	659	15,696	452	16,148	16,8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4,869	274,869	15,696	452	16,148	291,0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278	-	(22,27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15	(30,915)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24,799**	**831,220**	**58,417**	**143,625**	**454,254**	**656,296**	**(144,670)**	**17,193**	**(127,477)**	**3,184,838**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24,799	831,220	58,417	143,625	454,254	656,296	(144,670)	17,193	(127,477)	3,184,838
本期淨利	-	-	-	-	234,794	234,794	-	-	-	234,7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19)	(1,519)	(17,717)	32,524	14,807	13,2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275	233,275	(17,717)	32,524	14,807	248,0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486	-	(27,486)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148)	16,148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542	13,542	-	(13,542)	(13,542)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24,799**	**831,220**	**85,903**	**127,477**	**689,733**	**903,113**	**(162,387)**	**36,175**	**(126,212)**	**3,432,9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2,728	331,8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31	4,876
攤銷費用	333	2,9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6)	(580)
利息費用	1,872	159
利息收入	(9,680)	(7,127)
股利收入	(641)	(6,17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2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3,633)	(264,166)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	(19)	103
	(47,003)	(271,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0,344)	(22,295)
存貨	(7,911)	2,328
其他營業資產	542	1,8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278	34,460
其他營業負債	494	35,950
	(47,941)	52,293
調整項目合計	(94,944)	(218,9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784	112,955
收取之利息	9,365	6,546
收取之股利	641	6,176
支付之利息	(2,012)	(159)
支付之所得稅	(9,214)	(5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564	124,9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748	58,362
處分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28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3,426)	(118,14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56,6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5)	(35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981	17,6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6,219)	(9,188)
取得無形資產	-	(1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	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4,403)	(8,0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9,000	49,990
租賃本金償還	(4,420)	(4,3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580	45,6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259)	162,5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120	110,5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861**	**273,1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強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業強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業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業強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跌價損失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業強集團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另，針對呆滯存貨採用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依過去經驗及管理當局對未來之預估制定，因涉及主觀判斷及估計，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業強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業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業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業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業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業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業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業強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俊源

陳燕慧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7,550	13	730,712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0,765	1	179,286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82,281	16	925,644	2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18,465	9	296,710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及八)	102,396	2	83,45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576	1	62,808	1
		2,072,033	42	2,278,615	50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二))	44,972	1	81,600	2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67,768	8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034,430	42	1,739,139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13,845	6	350,458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738	-	3,1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0,570	1	31,00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16,340	-	33,663	1
		2,810,663	58	2,238,969	50
	資產總計	$ 4,882,696	100	4,517,584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324,000	7	82,000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5,887	4	167,37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63,891	5	266,16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246	-	15,4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46,165	1	51,24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七)	434,663	9	540,743	12
		1,257,852	26	1,122,956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7,034	1	55,71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67,600	1	92,742	2
		134,634	2	148,452	3
	負債總計	1,392,486	28	1,271,408	28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普通股股本	1,824,799	37	1,824,799	41
3200	資本公積	831,220	17	831,220	18
3300	保留盈餘	903,113	19	656,296	15
3400	其他權益	(126,212)	(2)	(127,477)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432,920	71	3,184,838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57,290	1	61,338	1
	權益總計	3,490,210	72	3,246,176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82,696	100	4,517,58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2,559,567	100	2,678,4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及十二)	1,981,056	77	1,985,477	74
	營業毛利	578,511	23	693,003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4,995	4	88,098	3
6200	管理費用	131,078	5	173,65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277	2	40,136	1
		273,350	11	301,886	11
	營業淨利	305,161	12	391,11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40,848	2	(4,15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七)	(18,498)	(1)	(14,17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9,529)	(1)	-	-
7100	利息收入	1,879	-	3,095	-
		(5,300)	-	(15,233)	(1)
	稅前淨利	299,861	12	375,884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9,115	3	98,087	4
	本期淨利	230,746	9	277,797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98)	-	6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五))	32,524	1	45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9	-	-	-
		31,005	1	1,1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14,116)	-	19,62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24)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823	-	(3,925)	-
		(17,717)	-	15,69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288	1	16,8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034**	**10**	**294,604**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34,794	9	274,210	10
	非控制權益	(4,048)	-	3,587	-
		$ 230,746	**9**	**277,797**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8,082	10	291,017	11
	非控制權益	(4,048)	-	3,587	-
		$ 244,034	**10**	**294,604**	**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9**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8**		**1.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機構國外營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24,799	831,220	36,139	112,710	232,578	381,427	(160,366)	16,741	(143,625)	2,893,821	58,093	2,951,914
本期淨利	-	-	-	-	274,210	274,210	-	-	-	274,210	3,587	277,7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9	659	15,696	452	16,148	16,807	-	16,8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4,869	274,869	15,696	452	16,148	291,017	3,587	294,6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278	-	(22,27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15	(30,915)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342)	(34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24,799**	**831,220**	**58,417**	**143,625**	**454,254**	**656,296**	**(144,670)**	**17,193**	**(127,477)**	**3,184,838**	**61,338**	**3,246,176**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24,799	831,220	58,417	143,625	454,254	656,296	(144,670)	17,193	(127,477)	3,184,838	61,338	3,246,176
本期淨利	-	-	-	-	234,794	234,794	-	-	-	234,794	(4,048)	230,7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19)	(1,519)	(17,717)	32,524	14,807	13,288	-	13,2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275	233,275	(17,717)	32,524	14,807	248,082	(4,048)	244,0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486	-	(27,486)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148)	16,148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542	13,542	-	(13,542)	(13,542)	-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24,799**	**831,220**	**85,903**	**127,477**	**689,733**	**903,113**	**(162,387)**	**36,175**	**(126,212)**	**3,432,920**	**57,290**	**3,490,2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9,861	375,8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4,353	188,650
攤銷費用	2,811	5,4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7)	(821)
利息費用	18,498	14,178
利息收入	(1,879)	(3,095)
股利收入	(641)	(6,176)
認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2,935)	4,4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9,52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149	-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	3,396	1,278
	289,054	203,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9,112	(103,701)
存貨	(120,460)	33,893
其他營業資產	(24,347)	(20,9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8,508	37,875
其他營業負債	(28,089)	23,647
	(25,276)	(29,269)
調整項目合計	263,778	174,6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3,639	550,538
收取之利息	1,996	3,220
收取之股利	641	6,176
支付之利息	(17,631)	(14,062)
支付之所得稅	(56,149)	(41,4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2,496	504,4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33,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748	58,362
處分其他綜合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28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8,7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7,821)	(517,5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320	1,33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920	17,808
取得無形資產	-	(1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58)	89,5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9,481)	(383,5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2,000	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23,01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44	(1,7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578,0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424)	(466,114)
租賃本金償還	(51,773)	(45,6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447	121,5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76	(38,6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3,162)	203,7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0,712	526,9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7,550**	**730,7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附件五）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10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442,915,28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18,90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541,768
加：110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234,794,28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681,71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88,4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0,762,302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附件六）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因應「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相關規定增加作業彈性，擬將本公司董事席次由五至七人調整為五至九人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	增訂修訂日期

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係指下列項目：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以下未修正，略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係指下列項目：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以下未修正，略	修正本條第二項資產範圍：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三條：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	第三條：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	1. 修正本條第四項資產範圍：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2. 修正本條第十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敘述：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用字做修訂

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 十、關係人之排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	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 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	

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	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請詳附件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請詳附件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修正本條第一項會計師依據：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下未修正，略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下未修正，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3. 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未修正，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3. 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未修正，略	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會計師就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補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或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未修正，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或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未修正，略	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會計師就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補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修正本條第二項：

第七條第一項評估程序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後述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	第七條第一項評估程序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後述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主要係與關係人交易金額超過公司總資產的10%時，需經過股東會通過及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等規定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以下未修正，略	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個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未修正，略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不得購置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或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合計，不得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中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得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中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不得購置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或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合計，不得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中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得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中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七十為限；單一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修正本條第三項對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限額由 50%調整為 70%，主要係考量未來因提高產量而贈置固定資產等增資需求
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並依規定公告格式彙總填報，經呈權責主管核決後，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並依規定公告格式彙總填報，經呈權責主管核決後，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本條第一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處理準則」修訂，有條件開放國外債券及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本條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以下未修正，略	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本條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以下未修正，略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增訂修訂日期